

丰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为惠丰高中招聘教师的公告

为解决惠丰高中师资问题，经区政府批准，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聘用制教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 招聘对象

已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师范专业一批本科及以上学历(研究生以上学历其本科须为一批本科)的毕业生，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1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二) 招聘条件

1. 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身体健康，身体素质符合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要求；
4. 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5. 要求申报专业与所学专业对应或相近。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被劳动教养或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或受过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

二、招聘数量

共招聘教师10人。其中：语文2人、数学2人、英语2人、物理1人、

化学 1 人、地理 1 人、历史 1 人。

三、受聘人员待遇

受聘人员无工作经历的试用期间工资按事业单位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标准执行；试用期满经考核为合格等次的，工资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受聘人员原有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资格的比照丰南区同条件正式教师标准执行工资及福利待遇，原工教龄累计计算。

四、受聘人员的管理

受聘人员人事、工资关系放在丰南区第一中学。

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实行聘用制管理。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续聘合同，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予以解除聘用合同。

五、招聘办法与程序

(一) 招聘办法

采取知识考试和专业技能测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知识考试成绩与专业技能测试成绩按 5：5 的比例计入考试总成绩。知识考试成绩须在 60 分及以上且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须在 75 分及以上才能聘用。

(二) 招聘程序

1. 报名面试。考生报名面试，主要考察报名者普通话、仪表、举止等基本素质。

2. 资格审查。面试合格后填写《丰南区惠丰高中招聘教师资格审查表》，提交相关资历材料。

3. 知识考试。资格审查合格后进行知识考试，采取闭卷、笔试形式进行。考试内容为所申报职位对应的丰南区高中阶段现行教材知识。考试分值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4. 专业技能测试。按照招聘数额，以知识考试成绩高低按 1: 2 的比例确定初选人员(比例内末位知识考试成绩并列的都进入专业技能测试)，初选人员参加专业技能测试。

测试形式为讲课和答辩，讲课教材为本专业高一年级下学期教材，课题题目抽签确定。备课时间 40 分钟，讲课时间 8 分钟，答辩时间 2 分钟。测试分值为 100 分，由评委现场赋分，取所有评委平均分，计算考生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专业技能测试成绩按 50%比例计入总成绩。

5. 确定拟聘用人员。将知识考试成绩和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之和作为总成绩，按照总成绩高低择优确定拟聘用人选。总成绩并列时，依次按照任教时间长短、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高低择优确定。

6. 体检。对拟聘用人员进行体检(体检参照招录公务员的项目和标准进行)，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因此出现的人选缺额，从报考同职位的考试人员中按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7. 聘用结果公示。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予以聘用。

六、组织报名

(一) 报名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 30-11: 00，下午 2: 00-5: 00。

(二) 报名地点

丰南区教育局招生办公室(友谊大街 3 号)，咨询电话：0315-8196025、8196021。

(三) 报名手续及要求

报名时须由报名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全日制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均要求提供原件及一份复印件(A4纸标准)，小二寸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3张，并填写《丰南区惠丰高中招聘教师资格审查表》。

报名人员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具有考试资格，报名表格提交后报考志愿不能更改。

七、考试安排

(一)知识考试

1. 考试时间：2016年11月25日下午2:00--4:00
2. 考试地点：丰南区第一中学
3. 考试成绩公示时间：考试成绩经审核无误后立即公示
4. 公示渠道：丰南区教育局老院招生办门前张榜公示

(二)专业技能测试

1. 测试时间：2016年11月26日下午1:30开始
2. 测试地点：丰南区第一中学
3. 总成绩公示时间：总成绩经审核无误后立即公示
4. 公示渠道：丰南区教育局老院招生办门前张榜公示

八、体检时间

2016年11月27日上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九、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报名人员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必须认真履行诚信承诺，在公开招聘的任一环节中(包括见习期)，凡发现报名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报名、聘用资格。

(二)报考人员如有正式工作单位，报名时需提供由单位开据的同意报

考证明信并加盖公章。丰南区现岗正式教师不允许报考。

(三)报考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在2016年11月25日上午到报名地点领取《准考证》，凡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准考证》或未参加笔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

(四)被聘人员体检合格后立即上岗，对不能提供完整人事档案的取消聘用资格。